

## (一) 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中学、新桥镇兴隆街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		✓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中学、新桥镇兴隆街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中学、新桥镇兴隆街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新桥中学、新桥镇兴隆街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户口登记	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入户/现场</li> </ul>	√		√		√	√
2		户口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入户/现场</li> </ul>	√		√		√	√
3		户口恢复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入户/现场</li> </ul>	√		√		√	√

4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5	居民身份证办理	居民身份证办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6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丢失招领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丢失招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7	居民身份证省内异地办理	居民身份证省内异地办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8	居民身份证跨省异地办理	居民身份证跨省异地办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9	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0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1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1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县民政局、县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	√

	记		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局	■ 入户 / 现场						
--	---	--	--------------	------------------------	---------	----	-----------	--	--	--	--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新桥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公示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7	儿童保障与福利	审核	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费发放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新桥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公示栏	✓		✓			✓
8		审批	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费发放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0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1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区/村公示栏</li> </ul>	✓		✓			✓
12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村公示栏</li> </ul>	✓		✓		✓	✓
13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14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15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村公示栏</li> </ul>	✓		✓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新桥镇便民服务站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四川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资中县司法局	<p>■两微一端</p> <p>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p>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资中县司法局	<p>■两微一端</p> <p>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p>	✓		✓		✓	✓
3	法律咨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资中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p>■公共法律服务网络</p> <p>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p>	✓		✓		✓	✓

4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平台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资中县司法局、资中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新桥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p>■宣传折页</p> <p>■公共法律服务网络</p> <p>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p>	✓		✓		✓	✓
---	----------	--------------------	--	------------	-------------------------	---------------------------------	---	---	--	---	--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1	镇级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情况表。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⑥县对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预算表。④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情况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应当公开到款级科目。</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镇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内	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	----------	--	--	-------------------	---------------------	--	---	--	---	--	--	---

2	镇级 财政 决算	政府 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④县对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⑤一般公共预算基本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决算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③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表。④县对新桥镇人民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决算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应当公开到款级科目。</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镇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日内	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	----------	---	---	--------------------	---------------------------------	--	---	--	---	--	--	---

3	财政 预决 镇级 算	部门 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新桥镇人民政府 财政管理办公室 批复后 20 日内</p>	<p>新 桥 镇 各 预 算 单 位</p>	<p>■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	----------	---	--	--	--------------------------------	--	---	---	--	--	--	---



4	镇级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新桥镇人民政府 财政管理办公室 批复后 20 日内	新 桥 镇 各 预 算 单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	----------	---	---	---------------------------------	-----------------------	---	---	--	---	--	--	---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 (七) 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桥镇人民 政府		✓		✓		✓	✓
4	就业 信息 服务	职业培训信 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 进法》、《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新桥镇人 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桥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职业指导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桥镇人民 政府		✓		✓		✓	✓

7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8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9	就业 失业 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桥镇人民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0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桥镇人民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1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 障局、 新桥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2	创业 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 障局、 新桥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5	施就 业援 助	就业困难人 员社会保 险补 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新桥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6		公益性岗 位补 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新桥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8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1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2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新桥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3	基本 公共 就业 创业 政府 购买 服务	政府向社会 购买基本公 共就业创业 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 进法》、《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新桥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4	国 (境) 外人 员入 境就 业	国(境)外人 入境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新桥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	---------------------------------	----------------	---	---	---------------------------	--	---	---	--	---	--	---	---

## (八) 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 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3		职工参保 登记						✓		✓		✓	✓
4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						✓		✓		✓	✓
5	社会保险 参保	单位（项目）基本 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内公	县人力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li> </ul>	✓		✓		✓	✓

6	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例》	开	桥镇人民政府	平台	✓		✓		✓	✓
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9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1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社会保险缴费延缴申请						✓		✓		✓	✓



13		社会保险 费欠费补 缴申报						✓		✓		✓	✓
14	社会 保险 参保	单位参保 证明查询 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新 桥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15	缴费 记录 查询	个人权益 记录查询 打印						✓		✓		✓	✓
16	养老 保险 服务	职工正常 退休(职) 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劳 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新 桥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17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 待遇 申领						✓		✓		✓	✓
18		暂停养 老保 险待 遇 申请						✓		✓		✓	✓
19		恢复养 老保 险待 遇 申请						✓		✓		✓	✓

20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 遇申领						✓		✓		✓	✓
21		丧葬补助 金、抚恤金 申领						✓		✓		✓	✓
22	养老 保险 服务	居民养老 保险注销 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 会保险法》、《劳动保 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23		遗属待遇 申领						✓		✓		✓	✓
24		病残津贴 申领						✓		✓		✓	✓
25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 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26	养老 保险 服务	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关 系转移接 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劳 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27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8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9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30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31	工 伤 保 险 服 务	用人单位 办理工伤 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工 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32		变更工伤 登记						✓		✓		✓	✓
33		协议医疗 机构的确 认						✓		✓		✓	✓
34		协议康复 机构的确 认						✓		✓		✓	✓
35		辅助器具 配置协议 机构的确 认						✓		✓		✓	✓
36		异地居住 就医申请 确认						✓		✓		✓	✓
37		异地工伤 就医报告						✓		✓		✓	✓
38	工 伤 保 险 服 务	旧伤复发 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工 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39		转诊转院 申请确认						✓		✓		✓	✓
40		工伤康复 申请确认						✓		✓		✓	✓

41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
42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43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44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
45	工伤 保险 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桥镇人民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46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47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48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49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50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5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52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5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54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55	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业保险条例》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6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57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58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	✓
59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60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1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62		稳岗补贴申领						✓		✓		✓	✓
63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64		东部 7 省 (市)扩大 支出试点 项目						✓		✓		✓	✓
65	企业 年金 方案 备案	企业年金 方案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企 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新 桥 镇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 台	✓		✓		✓	✓
66	企业 年金 方案 备案	企业年金 方案重要 条款变更 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企 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新 桥 镇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 台	✓		✓		✓	✓
67		企业年金 方案终止 备案						✓		✓		✓	✓
68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保 障卡 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 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新 桥 镇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 台	✓		✓		✓	✓
69		社会保 障卡 启用(含 社会保 障卡银 行账 户激活)						✓		✓		✓	✓
70		社会保 障卡 应用状 态查 询						✓		✓		✓	✓



7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2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73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74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75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 (九)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 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 政府网站</li> <li>▲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li> </ul>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 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 政府网站</li> <li>▲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li> </ul>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拟征 地听 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p>《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新桥镇人民政府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4	征 地 审 查 报 批	征 地 批 准 文 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	✓

## (十)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3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中心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4	舆情收集、热点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5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		✓	✓



## (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政府网站	✓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意见》		各镇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政府网站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公示栏	✓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公示栏	✓		✓		✓	✓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政府网站	✓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4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		✓	

5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7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8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0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1	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3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4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5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府							
16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	监 督 检查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监 督 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 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		✓		✓	✓



2	行政 处罚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行 政 处 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 罚 决 定 形 成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li> </ul>	✓		✓		✓	✓
3	公 共 服 务	食 品 安 全 消 费 提 示 警 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 息 形 成 之 日 起 7 个 工 作 日 内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4		食 品 安 全 应 急 处 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 息 形 成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5		食 品 药 品 投 诉 举 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 息 形 成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新 桥 镇 人 民 政 府 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6	公共 服务	食 品 用 药 安 全 宣 传 活 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 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 成之日 起7个 工作日 内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新 桥镇人 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及主要职责	按照“三定”方案，公开主要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li> <li>■ 其他：</li> </ul>	✓		✓		✓	✓

2	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清单	公开本单位持有税务检查证和没有税务检查证但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p>	✓		✓		✓	✓
3	执法权限	权力和责任清单	职权名称、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p>	✓		✓		✓	✓

4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第 67 号修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 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 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5		取消进 户执法 项目	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 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 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

6		涉企保 证金目 录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发票保证金、纳税担保金、税收保全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07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7	执法流程	办税指南	公开《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在办税服务场所重点公开依申请事项业务描述、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办理渠道、办理时限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8		最多跑一次事项	公开国家税务总局编制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同时公开本省增列的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9		执法流程图	按照已有的税务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场所	✓		✓		✓	✓
10	执法监督	纳税人权利和义务	公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场所	✓		✓		✓	✓

11		受理纳税人投诉举报检举途径	受理纳税人投诉举报检举的部门、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12	救济渠道	法律救济渠道	行政相对人申请法律救济的方式、途径、期限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13	服务和 执法事 项告知	办 税 服 务 场 所 有 关 信 息	岗位信息公示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办税服务厅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89号）</p>	开始工作时。	新桥镇人 民政府	<p>■官方网站：</p> <p>■其他：办税服 务场所</p>		✓			✓	✓
14		执 法 证 件 及 文 书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执法文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	新桥镇人 民政府	现场出示执法证 件，出具执法文 书。		✓			✓	✓

15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执法事项涉及的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	新桥镇人民政府	口头或书面。		✓			✓	✓
----	--	-------------	----------------------	--	--------------	---------	--------	--	---	--	--	---	---

16	定期定额户税款核定	定期定额户税款核定初步结果	<p>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业主姓名、经营地点、所属行业、定额项目、调整额度、调整原因、核定有效期、税款核定情况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17	行政征收	定期定额户税款核定和应纳税额情况	<p>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业主姓名、经营地点、所属行业、定额项目、调整额度、调整原因、核定有效期、税款核定情况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18		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情况	每个缴费年度的缴费单位数量、费款所属年度、缴费金额。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p>	每个缴费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p>■</p> <p>■ 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19	行政许 可	准予行 政许可 的结果	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审批类别、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许可生效期、许可机关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20	其他事项	非正常户认定信息	<p>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开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开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经营地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p>	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21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信用评定年度、主管税务机关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p>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公开。信息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次月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22		税收个案批复	<p>税收个案批复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2〕14号）</p>	<p>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机关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本级政府网站、本税务机关网站等公布的，应当自税收个案批复作出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开。</p> <p>通过办税服务场所或公共场所公告栏等公布的，应当自税收个案批复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新桥镇人民政府	<p>■官方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p> <p>■其他：办税服务场所</p>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扶贫开发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扶贫开发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扶贫开发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田家、叶家、黄柳、庙沟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田家、叶家、黄柳、庙沟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含调整方案）</li> <li>·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li> <li>·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8		精准扶贫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li> <li>·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政府、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新桥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新桥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扶贫开发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